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许可类运行流程图

（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）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申请书;

2.迁前提交新建环卫设施的施工方案、设计图纸;

3.建设单位提交的拆迁和新建方案及过渡期间采取的措施;

4.建设单位证明及法人代表人身份证。

申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。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-5634063，监督电话：0854-5631341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5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